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重度需求學生照護實務研習」

##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目的：

提升本市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照護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以促進日常照護及教學品質，並維護照護過程中之師生安全。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四、研習地點：

- (一)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二)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

五、參加對象：本系列研習為協助教師提升對照護重度學生的專業知能與技巧，請各校鼓勵有需求之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參加。

### 六、講師介紹（依研習場次順序）：

#### (一) A1 場次：

1. 講師：林孟君治療師（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專任物理治療師）
2. 助理講師：  
謝慶瑋治療師（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專任職能治療師）  
蘇宜家治療師（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專任職能治療師）

#### (二) A2 場次：謝欣穎治療師（臺北市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專任語言治療師）

#### (三) A3 場次：

1. 講師：謝慶瑋治療師（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助理講師：楊致興教師（新北市第三特教資源中心專任教師）

## 七、研習時間、內容及地點：

本系列研習以實作課程（A1-A3）為主，參與實作課程者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及公假派代。另提供相關數位課程（B1-B3）供教師線上自主學習參考，教師可依需求自行選擇參與，作為補充基礎知能之資源，不列入本研習報名、錄取、時數核發及公假派代範圍。

### （一）實作課程：可單場報名

場次	日期	主題/內容	講師	地點	人數
A1	115 年 3 月 11 日 (三) 13：00-16：00  請於 2 月 26 日前 完成報名	<b>抱上抱下不閃腰</b> <b>～師生都安全的轉移位技巧</b> 1.學校情境中的轉移位需求 2.轉移位實作一：徒手攜抱技巧 3.轉移位實作二：移位機應用推廣	林孟君 物理治療師  謝慶瑋 職能治療師  蘇宜家 職能治療師	板橋國小 5 樓 視聽教室	30 人
A2	115 年 4 月 29 日 (三) 13：00-16：00  請於 4 月 15 日前 完成報名	<b>一口飯也是大專業</b> <b>～從吞嚥觀察到安全餵食</b> 1.吞嚥困難與風險辨識 2.國際吞嚥障礙飲食標準介紹 3.餵食技巧與安全處理 4.口腔功能訓練實作	謝欣穎 語言治療師	國光國小 406、407 會議室	30 人
A3	115 年 5 月 27 日 (三) 13：00-16：00  請於 5 月 13 日前 完成報名	<b>坐站行走皆學問</b> <b>～老師好上手的輔具調整術</b> 1.行動與擺位輔具介紹及操作安全 2.覺察擺位不正與成長-輔具簡易調整實作 3.輔具日常維護與維修流程	謝慶瑋 職能治療師  楊致興教師	板橋國小 5 樓 視聽教室	30 人

### （二）數位課程：線上自主學習參考

場次	日期	主題/內容	課程平台	認證時數
B1	不限	<b>認識伊比力斯（癲癇）</b> 1.癲癇病理與多樣性的發作型態 2.日常照護與緊急處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習影音網	2.5 小時
B2	不限	<b>常見呼吸照顧問題、照顧重點</b> <b>及緊急狀況處理</b> 1.呼吸道結構功能與常見呼吸道疾病 2.日常照護與緊急處理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2 小時
B3	不限	<b>特殊教育學生校園安全的危機管理</b> 1.常見特教學生校園安全事件 2.建構團隊合作的校安事件處理機制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	2 小時



## 八、研習時數：

- (一) 實作課程於研習後依簽到退紀錄核發時數；數位課程由各課程平台核發時數。
- (二) 實作課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 各場課程請準時並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九、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期限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
-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 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

## 十、注意事項：

- (一) 假務處理：本局同意經錄取實作課程(A1-A3)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登記出席；本研習為本市推動重度障礙學生照護相關知能之重要教育訓練，請錄取教師回校後務必於 1 個月內，與校內團隊宣導研習內容。
- (二) 如報名後不克出席，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新北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mailto: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
- (三)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十一、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

- (一)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至多 2 人），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
- (二)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 4 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另承辦學

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01-15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51-20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十二、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